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鲁政办字〔2021〕98号

各市人民政府,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 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《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(此件公开发布)

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 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

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(以下简称"两高"项目)盲目发展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我省提前谋划,及早行动,取得积极工作成效。为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"坚决淘汰落后动能、坚决改造提升传统

动能、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"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,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,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,在整合已有政策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全面排查,不留死角,彻底摸清"两高"项目底数实情

1.把握"两高"项目管理原则。区分"两高"与非"两高"、产业链上下游、新建与技改、不同时间节点,分类施策、精准发力,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,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的"两高"项目从严要求。今后,新建(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,环保节能改造、安全设施改造、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,下同)"两高"项目一律严格审核把关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)

2.明确"两高"项目范围界限。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,将"六大高耗能行业"中的煤电、炼化、焦化、钢铁、水泥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甲醇、氯碱、电石、醋酸、氮肥、石灰、平板玻璃、建筑陶瓷、沥青防水材料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、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"两高"项目。"两高"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3.开展"两高"项目专项摸排。以钢铁、焦化、煤电等行业为重点,按照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类全面核实项目的合规性,以及立项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,"五个减量替代"落实情况、建设运营情况,彻底摸清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产能、产量,以及工艺流程、上下游产能匹配性、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量、用电用水量、

煤耗能耗量。2021年11月底前完成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4.建立"两高"项目三张清单。对合规项目和整改后可以保留的项目,建立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张清单,逐个编号,动态调整。不在清单内的"两高"项目,不得继续实施。存量项目,是指已建成或投产的项目;在建项目,是指已立项但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,以及未立项但实际已开工建设、且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;拟建项目,是指正在谋划且未办理立项手续的项目。是否建成,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确定,无法确定竣工验收时间的,按建成装置调试时间确定。是否投产,按有关部门批复生产时间确定,没有批复或不需要批复的,按生产运行记录确定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二、依法依规,实事求是,加快"两高"项目分类处置

5.明确"两高"项目四类处置方式。"合规项目类",对符合产业政策, 手续齐全、批建相符的项目,纳入"两高"项目清单。"完善手续类",对 符合产业政策,按照目前标准符合手续办理要求的项目,依法依规完善手续; 对符合产业政策,满足当前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技术、质量等标准要求,对 地方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稳定有重要影响确有必要保留,但因历史遗 留问题难以补办手续的项目,列入清单,予以保留实施,视同完善手续。"改 造提升类",对符合产业政策,按目前标准暂时不符合手续办理要求、但具 备改造提升潜力、且 2021 年年底前能够完成改造提升的项目,待完成改造 提升、达到标准条件后,再依法依规完善手续。"关停退出类",对不符合 产业政策,或无法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补办手续的项目,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6.组织"两高"项目联合审查。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"两高"项目联审机制。县级发展改革(能源)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改处置方案,对项目进行联合会商审查,逐个项目提出处置意见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,形成"一个项目一套方案"的整改台账,逐级报市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联审,争取 2021 年 10 月底前形成联审结果报省政府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7.核查"两高"项目整改情况。依托"四进"攻坚工作机制,对全省"两高"项目进行现场核查,对照整改台账,逐个项目核实合规性,以及手续办理、改造提升、关停退出等整改落实情况。对已经完成关停退出的,省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现场验收。2021年年底前完成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三、深入论证,合理布局,严控"两高"项目建设实施

8.严把新建"两高"项目准入关口。实施"两高"项目产能监测预警,深入分析全省存量、在建项目产能及市场供需状况,对产能过剩或预期过剩的重点行业项目给予预警提示,并依法依规实行限批。开展新建"两高"项目

省级窗口指导,评估项目实施对能耗双控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影响。经评估论证可以建设实施的,由市县级有关部门根据省级窗口指导意见办理审批手续。未通过窗口指导的,不得办理审批手续,不得列入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有关产业规划。对新建煤电、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(含熟料和粉磨站)及轮胎项目,实施提级审批,由省级核准或备案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9.落实新建"两高"项目"五个减量替代"。对新建项目和依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"两高一资"项目核查的通知》(鲁发改工业〔2021〕59号)暂停的项目,实行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"五个减量替代",减量替代来源必须可监测、可统计、可复核,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源。国家统筹布局的或有另行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替代比例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"两高"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1〕57号)规定执行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10.实施在建"两高"项目"三个替代"。全面梳理压减"十四五"全省 拟投产达产的"两高"项目,摸清项目设计、腾出、新增能耗煤耗和污染物 排放量。依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"两高一资"项目核查的通知》(鲁发改工业〔2021〕59号),对2021年1月23日前依法开工建设、未建成投产的项目,由各市统筹考虑本地能耗煤耗指标和环境容量,制定项目替代方案或区域替代方案,确保"两高"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定要求。没有制定替代方案有效消化增量的,不

得继续建设,不得新上马"两高"项目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)

四、严格措施,创新方式,强化"两高"项目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

11.加强"两高"项目信息化监管。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,建立新建项目实时电子台账,实现动态监管、全程监测。各级审批机关指导项目建设单位,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确定项目所属行业,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填报项目信息。项目信息应当包含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和减量替代情况,以及建设期限、建设内容、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验收等情况;项目建设内容,必须明确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工艺技术和流程、主要设备及选型、原材料及来源等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大数据局等配合)

12.组织新建"两高"项目验收评估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、投资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"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"的原则,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,对批建不符,或未按照节能审查、煤炭消费替代审查、产能置换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影响评价标准和要求建设的,依法依规处理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13.加强重点企业全天候监管。针对煤电、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等重点行业,在现有"四进"攻坚工作体系内设立"两高"项目专项督导组,加密加严现场督查,紧盯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水耗,突出物流运输、计量器具、税务票据、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,通过查验数据、综合对比、交叉验证等方式查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,定期调度、检查、报告,全过程、全

天候、全方位进行监控,防微杜渐,早发现、早纠偏、早处置,严防违规新增产能、超产超量、虚报瞒报行为发生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税务局等配合)

14.强化举报投诉和联合监管。公布全省"两高"项目清单和举报投诉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;将"两高"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,实施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监管;强化部门联合执法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大力实施信用惩戒,切实提高违法成本,坚决杜绝违规获利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五、淘汰落后,挖掘潜力,坚决腾出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

15.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。全力落实《全省落实"三个坚决"行动方案 (2021-2022年)》(鲁动能〔2021〕3号),对列入关停退出名单的项目 和企业,各市于10月底前制定关停退出计划;重点抓好煤电、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产能产量压减,加快推动铸锻行业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问题专项整治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实施"两高"项目企业末位淘汰,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和亩产效益评价,对行业排名后10%的企业列入特别公示企业名单,由各市责令限期整改,倒 逼转型升级;对"僵尸企业"加快清理退出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16.加强"两高"项目能效管理。对存量项目,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,开展节能监察行动,逐一核实能耗、煤耗数据,有节能减排潜

力的,督促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升;对在建项目,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,依法依规责令停建整改,整改到位前不得续建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17.强化要素指标收储使用。对淘汰落后腾出的能耗、煤耗、产能指标, 合理确定省市收储比例,形成全省能耗、煤耗、产能指标要素池,用于保障 "十四五"全省重大支撑性、引领性项目落地实施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18.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。全面清理各地出台的"两高"项目不合理支持政策,依法实施差别化价格、金融、信贷政策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东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配合)针对钢铁、焦化等行业,探索实施"两高"项目产能产量指标竞拍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作用;竞拍资金用于保障产能退出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配合)

六、严格责任,强化宣传,全面营造良好工作氛围

19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建立健全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机制,成立工作专班,形成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、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、各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,抓紧抓实抓出成效,确保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各市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委组织部配合)

20.明确责任分工。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"三定"规定职责,落实省委、 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,加强部门协同,完善政策体系,切实加大日常 督查和纠偏纠错的工作力度。各市政府切实扛起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 发展的主体责任,加强工作统筹,严格审批监管,综合平衡资源禀赋和环境 承载能力,统筹谋划本地区"两高"项目发展和布局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 严格落实具体工作要求,强化日常监管,全力做好各项具体工作。

21.强化责任追究。加强对各级、各部门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的纪检监察和执法监督,对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违规建设"两高"项目问题严重,甚至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的市、县(市、区)进行约谈通报,依规依纪予以问责。(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审计厅、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2.加强宣传引导。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"两高"项目政策解释,保持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,稳定社会预期。各市强化舆情防控引导,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为违规"两高"项目整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;统筹解决违法违规项目关停退出涉及的民生保障、职工安置、安全生产、债务处置、金融担保等问题,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)

此前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"两高"项目管理政策,与本措施不一致的, 以本措施为准。 附件: 山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附件

山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

序号	产业分类 名称	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名称	行业小类 代码	包含内容
1	钢铁	炼铁	3110	用高炉法、直接还原法、熔融还原法等,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,包括生铁、熔融还原铁。
		炼钢	3120	利用不同来票的領(如空气、領气)来領化炉料(主要是生铁)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。包括非合金钢粗钢、低合金钢粗钢、合金钢粗钢。
2	铁合金	铁合金冶炼	3140	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, 包括普通铁合金、特种铁合金、锰的冶炼。
3	电解铝	铝冶炼	3216	氧化铝 (不包括以铝酸钠、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)、电解铝。
4	水泥	水泥制造	3011	以水视熟料加人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、经研磨设备(水视磨)磨制到规定的细度。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。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、包括水泥熟料、水泥粉磨。
5	石灰	石灰制造	3012	石灰,包括生石灰、消石灰、水硬石灰。
6	建筑陶瓷	建筑陶瓷制品制造	3071	用于建筑物的内、外墙及地面装饰或耐酸腐蚀的陶瓷材料 (不论是否涂釉) 的生产活动。 以及水道、排水沟的陶瓷管道及配件的制造。包括瓷质砖、炻瓷砖、细炻砖、炻质砖、陶 质砖、陶瓷马赛克、陶瓷耐酸砖、建筑陶瓷装饰物、陶板、多孔建筑陶瓷、陶瓷管及管子 配件、其他建筑陶瓷制品、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。
7	平板玻璃	平板玻璃制造	3041	用浮法、垂直引上法、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的活动。包括普通平板玻璃。浮法平板玻璃、压延玻璃。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、基板玻璃。

- 13 -

序号	产业分类 名称	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名称	行业小类 代码	包 含 内 容
8	煤电	火力发电	4411	燃煤发电 (包含煤矸石发电)。
٥		热电联产	4412	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。包括热电厂生产活动。
9	炼化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	2511	从天然原油、人遗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,包括汽油、 油、柴油、燃料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脂、液体石蜡、石油气、矿物蜡及合成法制。 似产品。
10	甲醇	煤制液体燃料 生产	2523	煤制甲醇。
11	焦化	炼焦	2521	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、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刷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。(括煤制焦炭、石油焦(焦炭类)、沥青焦、其他原料生产焦炭。机焦、聚焦、土焦、半 炭、其他工艺生产焦炭。矿物油焦。
12	銀肥	氮肥制造	2621	氨及氨水、氮肥(含尿素)。
13	醋酸	有机化学原料 制造	2614	脳般。
14	領破	无机碱制造	2612	烧碱。
15	电石	无机盐制造	2613	碳化钙。
16	沥青 防水材料	防水建筑材料 制造	3033	石油沥青防水卷材(不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自粘防水卷材),其他沥青防水卷材; 属胎油位、玻纤胎沥青瓦、钠基膨润土防水毯。